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中國新疆擁有風力發電項目之 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 收購事項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iii) 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之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隨附（或未來可能隨附）之所有權利。

###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應向賣方支付的最終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最高30%的代價（「**第一次付款**」）：
  - 1) 股權轉讓協議訂立及生效；
  - 2) 簽訂四方協議；及
  - 3) 完成股權轉讓登記變更、收到新營業執照及按股權轉讓協議之規定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之財務文件。

2. 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最高40%的代價(「**第二次付款**」)：
  - 1) 持續達成第一次付款項下的所有條件；
  - 2) 於第一次付款存入的一個月後；
  - 3) 買方確認目標項目不涉及任何未完結的稅務相關風險；及
  - 4) 完成轉讓與目標項目有關的所有文件。
  
3. 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20個工作日內，應支付最高30%的代價：
  - 1) 於第二次付款存入的兩個月後；
  - 2) 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義務或違反行為已獲修正；
  - 3) 賣方確認所有缺陷均已獲修正；及
  - 4) 於完成前賣方並無因有關事宜而產生損失或已彌補有關損失。

買方將通過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結算代價。

###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並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收益以及目標公司所擁有的風力發電站的建設及營運成本總額等因素後對風力發電站價值的內部分析結果約人民幣415.8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4.6百萬元；(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國家補貼及電費約人民幣64.7百萬元；(iv)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6百萬元(包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0.04百萬元及經調整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v)扣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貸款約人民幣328.7百萬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目標公司依法註冊成立並持續有效，其擁有根據其工商登記進行正常合法經營所需的所有有效政府批文、證書及許可證。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已得到相應第三方的認可；相應的股權、收費權及設備抵押等解除手續已辦理完畢，不存在影響股權變更的抵押、質押或擔保；
2. 目標公司是目標項目前期籌備、投資、建設及運營的唯一法人實體，目標項目的所有權及一切權益歸目標公司所有；
3. 目標公司已獲得具有法定審批權的政府部門對目標項目的批准文件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年度建設指標文件；目標項目的接入系統已獲得全面批准；目標項目所涉土地的合法使用文件齊備；目標公司已就目標項目簽署具有約束力的併網協議及電力買賣協議；目標項目的建設及併網工作已經完成；及目標項目的工程結算及竣工決算審計已經完成；
4.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承諾該等數據及資料屬全面、真實及準確，並無錯誤、遺漏或隱瞞。賣方亦承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陳述、保證及承諾為並將繼續為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
5. 買方聘請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進行實地盡職調查，並出具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的盡職調查報告(「**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技術評估以及財務盡職調查報告)；及(a)盡職調查報告中並無重大負面意見；(b)賣方與買方已就盡職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問題簽署補充協議或其他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及／或達成雙方同意的計劃；(c)除盡職調查報告中指出的問題外，目標公司及目標項目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買方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事項；

6. 目標項目的EPC承包商提供質量保證，確保目標項目的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安裝、檢測、運營及施工質量符合合約要求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EPC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價格已由買方書面確認；及賣方、買方、華銳與目標公司已訂立四方協議，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華銳的EPC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不超過經審計金額人民幣329百萬元，華銳已放棄追討目標公司逾期付款及其他負債的責任，買方對此也已書面確認；
7. 賣方已促成與目標公司所有員工解除僱傭關係，並保證不存在僱傭糾紛；
8. 目標項目所佔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證或符合取得土地使用證的條件，已取得國家建設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土地租賃協議、林業使用許可證／批文及其他土地相關文件。目標項目所佔土地(包括但不限於升壓站、風機基礎、輸電線路等)的所有相關手續均符合法律規定。目標項目所佔土地符合法律規定，在現行政策下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爭議；
9. 目標項目已被納入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國家補貼計劃，並納入相應合規清單，且不存在否定性條件；賣方已協助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補貼電價及上網電費收入提交增值稅(「**增值稅**」)更正申報，並繳納應補繳的稅款及滯納金，且已按要求進行申報；
10. 賣方應確保目標公司與現有運維單位簽訂的運維合約可在完成日後立即終止，且目標公司不承擔任何違約金及／或賠償責任；
11. 已獲得所有訂約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內部批准；

12. 目標項目已滿足融資機構提供項目融資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資產無擔保；(ii)目標項目已獲得批准；(iii)目標項目的年度建設指標、併網、建設及建後驗收文件齊備；(iv)目標公司已簽署併網協議或併網調整協議及電力買賣協議；(v)已取得項目投產證明、上網電價批覆及電力許可證；(vi)目標項目佔用土地的所有相關手續均符合法律規定；及(vii)目標項目設備的增值稅發票齊備；
13. 倘若目標公司作為已簽署並生效的協議、合約、文件、契約等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的一方，因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必須徵得上述文件另一方的同意，且該等事項已經或將會影響目標公司的正常經營，應徵得相關部門及有關方的書面同意；
14. 倘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需獲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則應獲得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如需要)；
15. 賣方有責任確保目標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問題，或已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問題已得到糾正；
16. 賣方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將「風力發電」納入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及
17. 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已獲買方明確豁免，則該等先決條件仍作為賣方的交割後承諾，且賣方仍有義務在買方指定的期限內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 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應於達成或以書面形式豁免先決條件後在買方向賣方通知之有關日期作實。賣方及買方均須完成有關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至買方名下的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四方協議

於股權轉讓協議同日，賣方、買方、華銳及目標公司就目標項目訂立四方協議（為完成及第一次付款的條件）。根據四方協議，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將承擔最高人民幣329百萬元（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華銳的債務），而超出該金額的任何金額應由賣方承擔。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光伏及風能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其他資產已根據目標項目的EPC協議所載的安排質押給華銳。

華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代碼：400082）交易，其主要從事大型陸地、海上及潮間帶風電機組的自主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華銳承諾將盡全力配合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及質押解除。

賣方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發電、風力發電、能源項目開發及投資業務。於華銳轉讓目標公司的股權並解除質押後，賣方將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賣方分別由北京豐燁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德信和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天津市全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電華鑫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擁有40%、30%、15%及15%的權益。北京豐燁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娜擁有45%的權益及由新疆榮倉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由張娜擁有97%權益及由李戎凡擁有3%權益的公司）擁有51%的權益。北京德信和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苗松娣及苗啟杉擁有50%的權益。天津市全盛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胡永利、趙菊梅及程傑擁有50%、49%及1%的權益。北京中電華鑫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由姚學琴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華銳及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4.0	34.1
除稅後溢利	24.0	3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目標及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於國家層面，發展可再生能源、倡導能源轉型、建立綠色低碳能源體系，是中國可再生能源時代的核心突破。收購事項及相應對目標項目的收購符合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願景及「十四五」規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裝機容量高達49.5兆瓦的目標項目與本公司現有的新疆昌吉州奇台縣50兆瓦風能項目產生協同效應。他們都位於新疆北部，作為一個集群更容易管理，發電能力及盈利能力都會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方擬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華銳就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簽署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身(及倘屬任何企業實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京能國際能源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四方協議」	指	賣方、買方、華銳及目標公司就目標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將承擔最高人民幣329百萬元(即應付予華銳的債務)，而超出該金額的任何金額應由賣方承擔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華銳」	指	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屯市楓煜風能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項目」	指	目標公司於中國新疆阿勒泰北屯市建設及運營建設容量為49.5兆瓦的風力發電站
「賣方」	指	新疆鑫楓煜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